

(上接C5版)

的收入均归发行人所有；

3.在本公司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则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上市公司所有权的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入均归公司所有；

3.在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则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若有)、薪酬或津贴以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则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另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调整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4)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7,50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382.35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上市结束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鉴于募投项目尚无法即刻实现收益,从而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国药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围绕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落实投资项目,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提高营运资金规模的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强成本管理、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产品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医药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国药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发行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发行人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政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五)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政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33名,包括:邱家军等12名自然人、南昌安德、南昌庆裕、员工持股平台仕瑞汇、员工持股平台洪德辉以及浙民投等其余17名机构投资者。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33名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不存在在发行人入股过程中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3号”文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29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国药医药”,证券代码“605507”。

二、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年8月2日

(三)股票简称:国药医药

(四)股票代码:605507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55,882.35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8,382.35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前的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8,382.35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国药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uoYao Pharma Ltd.

3.注册资本:47,500万人民币(发行前);55,882.35万人民币(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邱家军

5.住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60号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研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主营业务:医药及动物保健品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C27)

9.电话:0575-86338976

10.传真:0575-86338767

11.电子邮箱:info@gbgn.com

12.董事会秘书:龚裕达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出生年份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邱家军	1965	董事长	2019年10月18日至至今
廖仕宇	1975	董事、总裁	2019年10月18日至至今
竺亚庆	1967	董事	2019年10月18日至至今
傅礼英	1983	董事	2019年10月18日至至今
姚礼英	1976	董事、副总裁	2019年10月18日至至今
秦裕达	1958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10月18日至至今
梁朝晖	1964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18日至至今
任明川	1950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18日至至今
张继基	1970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18日至至今
孟仲建	1967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0月18日至至今
刘翠琴	1985	监事	2019年10月18日至至今
林志鸣	1965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0月18日至至今
吕方	1977	副总裁	-
李琦斌	1983	核心技术人员	-
侯仲珂	1967	核心技术人员	-
刘鹏	1979	核心技术人员	-
秦晓宏	1971	核心技术人员	-
王兆刚	1970	核心技术人员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邱家军	董事长	54,852,971	11.55
2	竺亚庆	董事	7,452,668	1.57
3	秦裕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968,500	1.05
4	傅礼英	董事	1,740,302	0.37
5	吕方	副总裁	1,740,302	0.37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南昌安德直接持有公司27.15%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南昌安德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比例(%)
1	邱家军	董事长	54.55
2	竺亚庆	董事	13.64
3	秦裕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9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南昌庆裕直接持有公司15.43%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南昌庆裕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比例(%)
1	廖仕宇	董事、总裁	33.00
2	竺亚庆	董事	11.96
3	秦裕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20
4	李琦斌	核心技术人员	3.97
5	孟仲建	监事会主席	0.92
6	姚礼英	董事、副总裁	0.55
7	王兆刚	核心技术人员	0.46
8	吕方	副总裁	0.23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洪德辉直接持有公司3.09%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洪德辉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比例(%)
1	刘翠琴	监事	2.03
2	侯仲珂	核心技术人员	1.88
3	林志鸣	职工代表监事	1.57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庆德成直接持有公司0.22%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庆德成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比例(%)
1	姚礼英	董事、副总裁	11.7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持有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南昌安德持有本公司12,895.2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7.1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安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比例(%)
1	邱家军	董事长	54.55
2	竺亚庆	董事	13.64
3	秦裕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9

邱家军和姚礼英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54.1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邱家军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在读,现任国药医药董事长、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特邀副会长。现任绍兴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第三届理事会轮值会长;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绍兴市五一奖章。1988年至1996年,任职于浙江新昌制药厂;1996年至2019年历任国药邦有限总裁、董事长。

姚礼英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邱家军先生配偶。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47,50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8,382.35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期限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南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12,895.20	27.15	12,895.20	23.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南昌庆裕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329.64	15.43	7,329.64	13.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邱家军	5,485.30	11.55	5,485.30	9.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潍坊汇瑞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2	10.53	5,002.12	8.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平湖源民投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7.16	3,400.00	6.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5.26	2,500.00	4.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7	3.09	1,466.87	2.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诸暨市福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11	1,000.00	1.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竺亚庆	745.27	1.57	745.27	1.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SS)	687.50	1.45	687.50	1.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1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	1.45	687.50	1.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2	国土储备(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32	625.00	1.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3	平湖源民投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32	625.00	1.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